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防灾救灾应急

对应“政策任务”数量：1

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下达情况

2022年度我省下达公路灾毁修复省级专项资金共计8,500万元，其中：公路灾毁修复一般项目6,500万元（粤交规划字〔2022〕362、367号分别安排第一批资金4,250万元、第二批资金2,250万元），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2,000万元（粤交规划字〔2022〕910号）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保障2022年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、暴雨、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，支持全省21.2万公里普通公路安全畅通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通过汇总各地市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数据，结合绩效自评分析情况，绩效自评得分96.66分，绩效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

全省11个地市实际收到公路灾毁修复专项资金共计6,500万元，其中，公路灾毁修复一般项目资金6,500万元已全额下达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；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计划安排资金2,000万元，该资金财政部门当年未下达。

全省11个地市公路灾毁修复专项资金实际支出4,054.93万元，支出率62.38%。其中，公路灾毁修复一般项目实际支出4,054.93万元，支出率62.38%；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实际支出率0%。支出率较低的原因：一是部分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，财政部门尚未进行支付；二是部分应急抢险类项目时效性强，一般先进行修复抢通，地方财政部门则按正常项目审核流程进行结算，需待结算资料齐全后，方可进行支付申请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

通过对因台风、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（包含修复路基、路面、边坡、桥梁、标志标线、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）进行抢通和恢复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。全省完成补助灾毁路段抢通率99.7%，修复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，中断公路响应率100%，服务功能恢复率100%。损毁公路修复后，有关地市受灾毁损毁严重的道路基本畅通，路况得到较大提升，及时解决了公路灾毁影响群众出行难的问题，保障了行车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消除公路安全隐患，保证车辆通行安全，持续保障公路安全畅通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

（1）一般项目。各地市及时开展公路灾毁修复工作，因台风、暴雨、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公路及时修复和畅通，消除了公路安全隐患，公路通行能力和安保水平有效提

高。

(2) 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。保障 2022 年农村公路因台风、暴雨、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及时抢通和恢复，完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的抢通和修复工作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，消除公路安全隐患，保证车辆通行安全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部分县区交通部门按工程进度申请款项支付，地方财政资金紧张，导致资金拨款进度缓慢，资金支出率较低；部分县区农村公路地处山区，路线技术等级低，临崖、临水、陡坡、急弯、路域环境复杂等路段较多，隐患里程存量较大，路面大修、水毁修复投入大、资金缺口大；2022 年，粤北山区县（市）降雨量百年一遇，雨季山洪出现频率较大，受雨水的冲击导致的公路上下边坡水毁塌方多、公路水毁严重，省级补助资金未能全面覆盖水毁范围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(一) 进一步加快资金到位的及时性，确保资金的到位率。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早日落实资金到位。

(二)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。进一步优化资金审批流程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